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55号文注册,并于2020年12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函》(机构部函[2020]3386号),核准延长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起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仅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减、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申购金额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申购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申购金额及募集期利息)/末日有效认申购金额

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金额×末日认申购确认比例

当部分分确认时,投资者认申购费率按照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申购。

11、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申购及认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申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申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1月8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电话了解认申购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稳泰债券

代码:009236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限)。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累计发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该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表1: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	0.4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	0.2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若投资者选择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对于适用比例认申购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申购金额/(1+认申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申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申购费用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申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如果认申购金额内认申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30.00)/1.00=99,433.58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其认申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得到99,433.58份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渠道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认申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方式申请认申购基金的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申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申购金额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申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部分分确认时,投资者认申购费率按照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申购。

11、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申购及认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申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申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1月8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电话了解认申购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